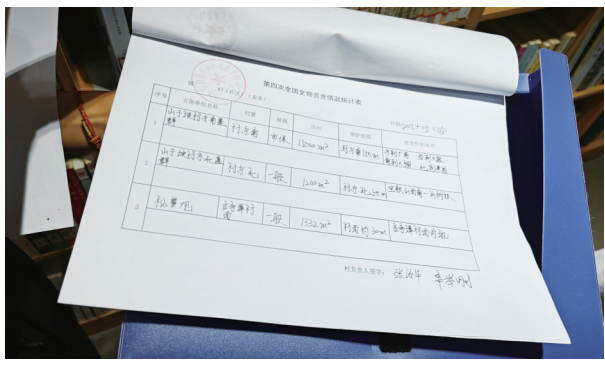


“行动派”的“绣花功夫”

本报记者 翟如月



对“四普”的第一个印象,是“早”。凌晨五点半,意识还没从睡梦中完全清醒,人已经在奔赴第一个调查点的路上。山东临朐县普查队的队员们却说,他们有时四点就集合出发了,这个时间算晚的。

平原上的柏油路又平又阔。经过二十分钟路程,天亮了,我们也到达了今天的第一站:张家寨村。整个村庄都还在晨雾中沉睡。根据调查走访获得的线索,眼前的玉米地可能掩藏着的一处古代遗址,但深度几何,规模大小,都还是未知数。

临朐县普查队负责人衣同娟,是临朐县博物馆的馆长,也是一位扎根文物行业三十多年的老前辈,走路、讲话、做事都是铿锵有力、干脆利落。她在下午点分配好任务,手臂一挥:“好,干吧!”两支队伍闻令而动,拿起仪器和设备扎进了玉米地。我们跟随其中一组,在野草晨露中开始了“一日体验”。

第二个印象,是“泥”。刘师傅在台地边界打下了第一铲,带出来的泥土里,有明显的熟土层。待到一铲探坑打完,“有60厘米的文化层!这里肯定是遗址。”听到衣馆长的判断,大家的心情雀跃不已。

通往玉米地深处的田间窄路上,随机散落着破碎的陶片、瓦片。“这块上面有布纹,这个遗址至少可以确定到汉代。”衣馆长一边辨认一边科普,队员们认真听着,把这块陶片装进了标本袋。

遗址的规模超出了预料。探铲越探越远,一行人在玉米地里越走越深。

又宽又长的玉米叶子不时“拦住去路”,普查队员们却如履平地般寻路、避障,脚步没有丝毫停滞。记者一行在田埂上深一脚、浅一脚,两米高的玉米秧将人的视线完全阻隔,一不留神就会掉队。

在玉米地里穿梭了近两个小时,才把遗址的边界摸清。天气微雨,无人机没法起飞,张家寨村遗址的工作告一段落,大家在田间地头吃完了早餐。

接着,队伍又马不停蹄地赶往东上林村东南遗址。

这是一处“三普”复核点,普查队从遗址界碑附近开始打探坑。看着刘师傅用起探铲来轻松自如,大家也忍不住要试一试。可刘师傅手里轻巧听话的探铲,在我们这些“菜鸟”手中,插不下,转不动,使了半天力气,采到的土样只有三五厘米。经年累月的勘探工作,让刘师傅的手掌上磨出一排小丘状的茧。

这处遗址的分布范围比第一处更广,从马路边走进樱桃园,穿过玉米地又到荒草地,十几个一米多深的探坑打下去,遗址的范围才逐渐清晰。两处遗址测完,所有人的鞋底和裤脚已经是泥巴。

第三个印象,是“细”。下午调查的三处点都是地上不可移动文物,比起上午在田野里四处“卡边”,地上文物的普查登录省去了一些脚力,但对数据的要求更加精确。除了长、宽、高,还要记录附属文物的位置和尺寸、各主要部件的相对位置,超过10平方米的文物要有两个以上测

点,拍摄佐证年代的证据照片……待所有数据采集完备,队员们还要根据采集数据绘制平面图。

天光已晚,外业工作告一段落,队员们又来到临朐县博物馆,开始内业整理。

临朐县的文物普查标本库房设在临朐县博物馆的文物库房里。一组队员把外业采集的各类标本集中到操作台上,依次清理、辨别、拍照、记录,再以采集地点为分组填写标本登记卡,最后装筐上架。另外一组队员负责将外业采集到的坐标、图片等信息按不同点位上传至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系统,同时做好备份工作。如此忙碌到八九点,一天的工作才算圆满结束。

在库房,普查队员刘玉姣为我们展示了一份各镇街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情况统计表。在实地调查的过程中,普查队同时对文物保护单位“四有”工作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登记,确保文物安全直接责任人制度、文物巡查员制度在基层发挥作用。爱惜人力,提升效率,他们努力让“四普”的调查价值最大化。

早出晚归,辛苦劳累,是每一个普查队员身处实地调查阶段的常态。但在临朐县普查队的队员们身上,洋溢着乐观和干劲。“全市领先”的进度,让团队骄傲,也让他们更加谨慎、更加努力。当被问到“四普”工作有什么心得,衣馆长笑了笑,给了一个非常“行动派”的回答:“找,一切都是找。”

文物普查基层行 当一天普查员

追风赶月 跬步千里

本报记者 赵军慧



清晨五点多钟,灰白色的云层在酝酿一场秋雨,薄雾包裹着的山东临朐县城还在沉睡。此刻,文物普查队员们已从单位取出普查设备,整装待发。我们一行记者也跟随国家文物组织的“当天普查员”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基层行主题宣传活动,走进普查员忙碌而充实的一天。

抵达张家寨村东的遗址时,天际才微微泛起曙光,田野边一场简短而高效的晨间例会后,身穿红马甲的队员们迅速扎进一望无际的玉米地里,开始今天首个工作任务——通过地面踏查、探铲钻探等方式确定遗址四至边界。

争分夺秒,是记者对普查队员工作的最直观的印象。“我们临朐是5月7日启动‘四普’工作的,可以说全潍坊市最早,到今天,调查已经完成接近一半了。”带队的负责人、临朐县博物馆馆长衣同娟介绍道。她还提及不少实地调查阶段的举措:普查队员被编为三队同时开展工作,特别是针对“四普”新发现编制的三队则由文物业务人员、乡镇文化站人员、社区网格员、“五老”人员等组成,队员们分别从村庄的东、西、南、北四至边界,往村中心拉网式排查;工作作息也会随季节、气候条件以及庄稼生长情况灵活调整,春季从早7点不休息直到天黑,暑期凌晨三四点就开工干到上午10点,炎热稍歇的傍晚继续干到天黑。各队人员分工明确而张弛有度,一切为了普查效率的提升,为了在“三普”基础上有所突破。

秉持着“不漏一个自然村庄,不漏一条河流,不漏一个高地,不漏一个山头”的“四个不漏”原则,风里雨里、披星戴月,普查队员有条不紊完成每一天的调查工作,一步步推进“四普”实地调查进程。在衣馆长看来,临朐县的文物普查工作离不开一个“早”字,“早谋划、早介入、早启动,能保证我们干完之后有自己的时间作调整,最终才能干得好。”



干劲十足,则是记者对普查队员精神面貌最深刻的印象,他们的乐观积极让“敬业奉献”一词变得具象。在山东半岛的青纱帐里穿行,要注意脚下泥泞不平的土地,要俯身避开植物锋利的叶子,还要及时跟上队伍以免在比人高的玉米地里迷失方向,是不少记者未曾有过的体验,却是普查队员习以为常的野外环境。衣馆长不以为苦,笑称自己不到一米六的身高最适合钻玉米地,是“为文物工作而生的!”

“临朐此前已知最早的人类活动遗迹是距今约5000年的大汶口晚期,直到‘三普’时,我们普查队发现了北辛文化时期的残石器和一个扁足,把临朐农耕文明历史向前推进了2000年,这是当时最大的贡献,感觉我们文物工作者很荣耀。”在随后赶往的一处“三普”复核点——东上林村东南遗址时,一路上,听衣馆长讲述她过往的工作经历,大家更觉文物普查的价值和意义愈发重大。

在参与“四普”的年轻普查队员身上,同样能深切感受到工作带来的自豪感和获得感。夜幕降临,记者跟随普查队员来到进行内业整理工作的临朐县博物馆“四普”标本库房。在这里,普查队员需要将白天捡拾的标本清理、记录、分类装筐上架,往往要到很晚才能收工回家。对于年轻的普查队员张兆琪来说,最难忘的经历并非加班的

(上接1版)

一是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体现新时代对文物工作的新要求。明确文物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将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工作要求写入法律;明确国家支持和规范文物价值挖掘阐释,促进中华文明起源与发展研究,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弘扬革命文化,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提升中华文化影响力;明确国家支持开展考古、修缮、修复、展览、科学研究、执法、司法等文物保护国际交流与合作,促进人类文明交流互鉴;明确国家加强文物追索返还领域的国际合作。

二是增加对特定种类文物的保护规定。在总则增加规定,对中国共产党各个历史时期重大事件、重要会议、重要人物和伟大建党精神等有关的文物,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强保护,加强对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力度,明确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由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作出标志说明,建立记录档案,明确管理责任人,并增加相应的许可制度。

三是进一步完善文物保护单位制度。增加文物的定义并将一些实践证明行之有效的制度上升为法律,增加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单位制度,地下文物埋藏区和水下文物保护单位制度;增加“先调查、后建设”制度,明确未经调查,任何单位不得开工建设,防止建设性破坏;增加“先考古、后出让”制度,明确有关区域在土地出让或者划拨前应当先进行考古调查、勘探,减少考古发掘对建设工程的影响。同时,强化政府责任,明确各级人民政府应将文物保护单位所需经费列入本级预算,确保文物保护单位发展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文物普查和专项调查,全面掌握文物资源及保护情况,加强对国有文物资源资产的动态管理;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安全隐患,防范安全风险,并督促指导不可移动文物所有人或者使用人履行保护职责。

四是加强文物价值挖掘阐释,推动让文物活起来。明确国家鼓励开展文物利用研究,在确保文物安全的前提下,坚持社会效益优先,有效利用文物资源,提供多样化多层次的文化产品与服务;明确为保护不可移动文物建立的博物馆、纪念馆、文物保管所、考古遗址公园等单位,应当

科学研究、文化创意等活动,加强对中华民族优秀的历史文化和革命传统的宣传教育,通过借用、交换、在线展览等方式,提高馆藏文物利用效率;明确文物保护单位应当尽可能向社会开放,合理确定开放时间和游客承载量,并向社会公布,积极为游客提供必要的便利。

五是健全社会参与机制,进一步凝聚全社会的力量保护文物。新修订的文物保护法明确国家健全社会参与机制,调动社会力量参与文化遗产保护的积极性,鼓励引导社会力量投入文化遗产保护;明确增加公平对待国有和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的原则要求;明确国家鼓励公民、组织依法收藏。

六是完善法律责任,有效打击违法行为。按照过罚相当的原则,增加罚则种类,细化有关行政处罚分级和幅度;明确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受到行政处罚,情节严重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都要处以罚款。完善与刑法、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衔接,原则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具体构成何种犯罪及刑事责任如何追究,依照刑法有关规定办理;对刻划、涂污或者损坏文物尚不严重的,本法不再规定行政处罚,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将直接由公安机关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问:文物保护法在处理好发展建设与文物保护之间的关系方面作出了哪些规定?

答: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城市建设,要让居民望得见山、看得见水、记得住乡愁。“记得住乡愁”,就要保护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延续城市历史文脉,保留中华文化基因。文物保护法修订草案贯彻落实习近平文化思想,贯彻落实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工作要求,协调处理好发展建设与文物保护之间的关系。一是明确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重视文物保护,正确处理经济建设、社会发展与文物保护的关系,确保文物安全。二是明确基本建设、旅游发展必须把文物保护放在第一位,严格落实文物保护与安全管理规定,防止建设性破坏和过度商业化。三是明确在确保文物安全的前提下,坚持社会效益优先,有效利用文物资源,提供多样化多层次的文化产品与服务。四是明确依托历史文化街区、村镇进行旅游等开发建设活动的,应当严格落实相关保护规划和保护措施,控制大规模搬迁,防止过度开发,加强整体保护和动态传承。五是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在确保文物安全的前提下,因地制宜推动不可移动文物有效利用。

问:新修订的文物保护法在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保护方面作了哪些规定?

答:2002年修改文物保护法时将原第二章“文物保护单位”扩展为“不可移动

文物”,增加了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不可移动文物类别,但保护措施规定得还不够完善。此次修改文物保护法,加强了对上述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力度。一是明确在文物普查、专项调查或者其他相关工作中发现的不可移动文物,应当及时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或者登记公布为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二是明确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由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作出标志说明,建立记录档案,明确管理责任人。三是明确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的原址保护措施,报经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未经批准的,不得开工建设。四是明确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需要迁址异地保护或者拆除的,应当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问:新修订的文物保护法在加强文物保护单位管理方面作了哪些规定?

答: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文物承载灿烂文明,传承历史文化,维系民族精神,是老祖宗留给我们的宝贵遗产,是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深厚滋养。保护文物功在当代、利在千秋。新修订的文物保护法进一步加强文物保护单位管理,从制度建设和明确责任两方面作出规定。

在制度建设方面,一是增加“先调查、后建设”制度,明确在旧城区改建、土地成片开发中,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事先组织进行相关区域内不可移动文物调查,及时开展核定、登记、公布工作,并依法采取保护措施。未经调查,任何单位不得开工建设,防止建设性破坏。二是增加“先考古、后出让”制度,明确在可能存有地下文物的区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进行土地出让或者划拨前,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进行考古调查、勘探。可能存在地下文物的区域,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及时划定并动态调整。

在明确责任方面,一是明确部门责任,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安全隐患,防范安全风险,并督促指导不可移动文物所有人或者使用人履行保护职责。二是明确所有人的责任,规定不可移动文物的所有人或者使用人应当加强用火、用电、用气等的消防安全管理,根据不可移动文物的特点,采取有针对性的消防安全措施,提高火灾预防和应急处置能力,确保文物安全。

问:新修订的文物保护法在推动文物价值挖掘和有效利用方面作了哪些规定?

答: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让收藏在博物馆里的文物、陈列在广阔大地上的遗产、书写在古籍里的文字都活起来。要让文物说话,让历史说话,让文化说话。新修

订的文物保护法进一步加强文物价值挖掘阐释,推动“让文物活起来”。一是明确国家支持和规范文物价值挖掘阐释,促进中华文明起源与发展研究,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弘扬革命文化,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提升中华文化影响力。二是明确博物馆、纪念馆、文物保管所、考古遗址公园等单位应当结合参观游览内容有针对性地开展文物保护宣传教育活动。三是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保护措施,确保文物安全的前提下,因地制宜推动不可移动文物有效利用。四是明确为保护不可移动文物建立的博物馆、纪念馆、文物保管所、考古遗址公园等单位,应当加强对不可移动文物价值的挖掘阐释,开展有针对性的宣传讲解。五是明确国家鼓励和支持文物收藏单位收藏、保护可移动文物,开展文物展览展示、宣传教育和科学研究等活动。六是明确文物收藏单位应当改善服务条件,提高服务水平,为学校、科研机构开展有关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等活动提供支持帮助。七是博物馆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公众开放,合理确定开放时间和接待人数并向社会公布,采用多种形式提供科学、准确、生动的文字说明和讲解服务。

问:新修订的文物保护法在社会力量参与文物保护方面有哪些规定?

答:文物保护离不开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新修订的文物保护法从以下方面作了修改完善:一是明确国家健全社会参与机制,调动社会力量参与文化遗产保护的积极性,鼓励社会力量投入文化遗产保护。二是明确公民、组织可以提出核定公布文物保护单位或者登记公布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的建议。三是明确有关部门应当在设立条件、社会服务要求、财政扶持政策等方面,公平对待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四是明确国家鼓励公民、组织依法收藏,加强对民间收藏活动的指导、管理和服务。五是明确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志愿者等参与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工作给予指导。

问:贯彻实施好文物保护法要抓紧开展哪些工作?

答:新修订的文物保护法将自2025年3月1日起施行。新修订的文物保护法完善了制定有关行政法规和其他配套规定方面的规定,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单位以及各地方要抓紧制定、及时出台文物保护法配套规定,进一步明确、细化法律有关要求,提高文物工作法治化水平。要加强法律解读和宣传引导,让法律实施各相关方面、有关人员都知晓、理解、熟悉法律规定的内容,推动法律全面有效落地实施,把历经沧桑留下的中华文明瑰宝呵护好、弘扬好、发展好。

(上接1版)

“本次修订鼓励文物利用研究,明确有效利用文物资源提供多样化多层次的文化产品与服务,明确文物保护单位和博物馆有序开放要求,发挥文物在提供公共文化服务、更好满足人民群众的美好生活需求方面的重要作用。”中央民族大学特聘教授王云霞介绍,本次修订着眼于文物价值挖掘阐释和文物合理利用,在总则中作出原则性规定,并在不可移动文物、馆藏文物等分章作出具体规定。

此外,新修订的文物保护法还在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文物保护、促进中华文明起源与发展研究、支持开展文物保护国际交流与合作等方面进行了规定。

看点五:保障法律实施有力有效

文物安全是文物保护的底线、底线和生命线。为最大限度确保文物安全,本次修订通过增加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种类、设定不同档次处罚、提升罚款金额等方式,进一步增强法律震慑力。

“新修订的文物保护法加大对文物违法行为处罚力度。”国家文物局政策法规司司长金瑞国说,“本次修订明确文物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会同有关部门开展追索返还。”

看点四:更好让文物“活起来”

文物工作在传承文明、服务社会、促进发展等方面的作用日益凸显。在确保文物安全的前提下,推进文物合理利用已经成为社会共识。

新修订的文物保护法明确“在确保文物安全的前提下,因地制宜推动不可移动文物有效利用”“文物保护单位向社会开放,应当合理确定开放时间和游客承载量,并向社会公布,积极为游客提供必要的便利”等,规定文物收藏单位应“通过借用、交换、在线展览等方式,提高馆藏文物利用效率”等。

秦皇皇帝陵博物院 为全国千所高校修订《中国文物报》

一版责编 赵韵 电话:(010)84078838—6163
二版责编 翟如月
三版责编 焦九菊
值班主任 赵韵 徐秀丽
值班编辑 崔波 李学良

“12359”提醒您: 保护文物代受益 举报违法人人有责

文物违法举报电话: 010-12359
举报电话: http://jb.ncha.gov.cn
举报邮箱: jubao@ncha.gov.cn
举报电话: 北京市 1652信箱
邮编: 100009